

敬啟者：

本人意見如下：

測量噪音的標準極有問題

在《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中噪音影響一項，"香港國際機場採用國際民航組織及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制定的指引，沿機場及飛機航道劃定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釐定機場構成的噪音影響。" 在顧問評估的噪音預測等量線範圍內竟然不計入馬灣深井等高噪音地區，環境評估所用的所謂國際專業標準實在不切實際！因此，本人認為做飛機噪音影響分析報告的URS CORPORATION的專業性實在有問題，給人的印象是採用對機管局有利而不反映事實的標準作測量報告。

機管局減噪音不力

此外，機管局竟依賴由航空公司自行決定更換較新型號的飛機以"期望"減少噪音！（引用《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中噪音影響一項："由於新型號飛機的噪音較低，加上可引進新的飛機航道及飛行程序，故2030年的三跑道系統噪音預測等量線初步預計與1998年沒有顯著差異。"）機管局不學習外國向高噪音飛機徵收噪音費用，反而依賴航空公司"主動"更換新機，對噪音問題的處理手法很差勁！

而且機管局一直對解決噪音問題很消極，而且沒實際成效。

引用2011年6月初經濟日報：

"飛機噪音 珀麗灣如彌敦道

以休閒及環保為賣點的馬灣珀麗灣，成為飛機噪音重災區，過去一年錄得150次飛機噪音逾80分貝，飛機經過時，居民猶如身處彌敦道；半山干德道豪宅同樣受飛機噪音困擾。...

逾80分貝 去年錄150次

然而，珀麗灣的飛機噪音不跌反升，09年珀麗灣只錄得124次逾80分貝飛機噪音，2010年反升至150次。..."

機管局對減少馬灣噪音只有口頭安撫，卻無實際積效，機管局沒有能力及誠意解決問題可見於噪音增加，這是本人不同意在沒有舒緩現時的噪音問題下再建多一條跑道的主要原因。

希望有關人士考慮到上述影響，謝謝！

Angela Chow